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

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未来支付租赁款和市场化利率分别确认租赁负债项下的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